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闽 0583 执 174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江南一品花园 299 号 (2-1)、(2-5)、(15-1) - (15-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68541007L。

负责人：周建国，系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邬德臣，福建蒙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银，福建蒙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陈慧芳，女，1985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溪美街道溪美街 179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501016145。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闽 0583 民初 10722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向被执行人陈慧芳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陈慧芳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款项人民币 84000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50 元、执行费人民币 1160 元，但被执行人陈慧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在本院有其他未执结案件，被执行人陈慧芳名下有与案外人王新培共同共有的、位于南安市霞美镇四黄村四季康城 7 号楼 705 室房产【南政房权证霞美镇字第 3320130323 号】。本院已对上述不动产进行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慧芳与案外人王新培共同共有的、位于南安市霞美镇四黄村四季康城7号楼705室房产【证号：南政房权证霞美镇字第332013032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洪长城
审	判	员	黄艳萍
审	判	员	黄文胜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洪小玲
书记 员	卓银星